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謝佩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洲國、盧陳秀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街○段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及其上同段26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盧陳秀霞業於民國113年3月24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、債務人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貸款契約其中6,500,000元部分，約定條款第13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(1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盧洲國、盧陳秀霞（或其死亡後通知其繼承人）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本面影本）。或釋明已屆清償期之債權數額為何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9,500,000元、②6,500,000元之完整「增補契約」。

01 五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帳務明細（須可看出現欠本
02 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03 六、請陳明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及其權利
04 範圍。

05 七、請提出債務人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
06 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07 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